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 2021 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坏账准备变动、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的议案。

1、批准转销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跌价准备人民币 5,642.32 万元；计提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跌价准备人民币 5,901.16 万元；计提备品备件跌价准备 7,464.87 万元。

2、批准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456.9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713.3 万元。

3、批准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61 亿元。

二、通过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三、通过公司 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8,461,02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5,874,686 元。提取后，本公司法定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建议以总股本 7,700,681,186 股，派发 2020 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3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1,001,088,55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通过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

五、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

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可，董事会决定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年度审计费及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为人民币 538.5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480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60 万元），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8.5 万元。按照惯例，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全部由公司承担。

六、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考核意见，批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七、同意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

八、批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九、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十、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上述第二、三、四、七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